

神科醫院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問答集

【實地評鑑作業程序及申請申報作業】

序號	內容
1	Q：本院屬醫療社團法人醫院，醫院評鑑效期至 114 年，但今年有變更負責醫師，請問今年需要申請評鑑嗎？ A：變更負責醫師應參加最近一次評鑑之規範係屬私立醫院機構，若非屬私立醫院變更負責醫師之機構則不包含在此規範內。
2	Q：本院屬私立醫院，因院長近日辭世衛生局同意以代理院長方式維持醫院營運，請問需申請評鑑嗎？ A：須請貴院確認負責醫師是否有核准變更，若有變更負責醫師，依作業程序第十七點（一）需重新申請參加最近一次評鑑。但變更負責醫師之新設立醫院，如經衛生局查證實際上軟硬體設施及醫院名稱並無異動，欲延續原評鑑合格效期者，應於變更負責醫師後一個月內，另提出「專案全院複評」之申請。
3	Q：若私立醫院變更為社團法人醫院，請問需重新申請評鑑嗎？ A：依作業程序第十七點（二）私立醫院如變更名稱，並同時變更負責醫師者，應「重新申請評鑑」。（三）私立醫院如變更名稱，但負責醫師未變更者，經衛生局查證實際上軟硬體設施有重大變更，得要求其辦理「專案全院複評」作業，惟如因法令規定或政策實施致須辦理上開變更者，可予除外。
4	Q：請問精神照護機構評鑑管理資訊系統之自評表每一章節可以上傳幾份檔案？是否有檔案容量最大限制？ A：自評表可上傳多筆檔案，檔案容量上限為 30MB。
5	Q：請問可批次上傳持續性監測指標填報資料嗎？ A：考量持續性監測指標目前尚屬試辦階段，請機構依系統頁面依序登陸指標資料。
6	Q：依據 PSYHA-01-03 醫院員工遭受暴力事件數標定義，暴力事件依「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之認定收案，請問因病人病情導致員工遭受攻擊是否需列入指標收案？ A：只要醫院員工遭受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致生危害醫療安全之事件，皆列入計算。